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部分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药玻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5日上午，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实到董事7名，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二部分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

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第三部分：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